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邱創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，倒時車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柯蕤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795元（含零件4,471元、工資8,324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8,771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,7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照片等為證，復

01 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是被告駕駛小客車倒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系
03 爭車輛，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
04 任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
05 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8,771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4年3月23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施春祝

20 附件：

2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2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3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5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6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97年1月）迄本件車
27 禍發生時（即113年8月21日），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4,471元扣除
28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7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
29 計工資8,324元後，總計為8,771元。

30 計算式：

01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,471 \times 0.369 = 1,65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471 - 1,650 = 2,821$
第2年折舊值	$2,821 \times 0.369 = 1,04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821 - 1,041 = 1,780$
第3年折舊值	$1,780 \times 0.369 = 65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780 - 657 = 1,123$
第4年折舊值	$1,123 \times 0.369 = 41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123 - 414 = 709$
第5年折舊值	$709 \times 0.369 = 26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09 - 262 = 447$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